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拟退出东海期货龙鼎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意见征询函（投资者）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由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担任管理人，并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东海期货龙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处于正常运作过程中。

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申购本计划，现持有期已满足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规定》”）以及《东海期货龙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中相关条款的要求。

我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退出持有的部分本计划份额，现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运作规定》及资管合同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本函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同意的资产投资者应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5:00 前将投资者反馈意见单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：
ctayy@dh168.com.cn。

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设立临时开放日，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，不同意的资产投资者可通过《交易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或其他管理人认可的方式申请退出所持全部份额。资产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退出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服热线 4008-588-588。

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3 月 4 日

投资者反馈意见单

本投资人 _____，身份证号码 _____，已知悉管理人自有
资金将退出本计划，针对上述事项，在此郑重承诺知悉并同意上述事项及安排。

投资者签名：

2025 年 月 日



附件 1：《交易申请书》

交易申请书

资产管理计划名称：东海期货龙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募集账户名称：		账号：	
开户行：			
委托人姓名：	国籍：	性别：	☐ 男 ☐ 女
证件类型：			
证件号码：			
联系地址：			
邮政编码：	联系人：		
联系电话：	手机：		
传真：	电子邮箱：		
委托人名称：	证件类型：	☐ 营业执照 ☐ 其他证件：	
证件号码：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		
联系地址：			
邮政编码：	授权代理人：		
联系电话：	手机：		
传真：	电子邮箱：		
认购份额类别：	☐ 优先级份额 ☐ 劣后级份额（分级产品适用）		备注：
认购/申购金额：	大写（人民币）		小写（¥）：
赎回份额：	大写（份额）		小写（份额）：
交易类别：	☐ 认购 ☐ 参与 ☐ 退出		申请日： 年 月 日
延期退出：	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时选择 ☐ 延期退出 ☐ 取消退出		
委托人账户名称：		账号：	
开户行：			
法人或其他组织（盖章）/自然人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日期：		业务单位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资产管理部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	

填写说明：1) 委托人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、有效、完整，如因填写错误、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，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) 委托人的开户行名称，请填写到银行以及具体的分行、支行或营业部，例如“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大街支行” 3) 委托人账户信息、电话、手机号码、联系地址、账户等信息如有变更，应当立即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4) 投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赎回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，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。